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49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出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猛狮	股票代码	0026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乐伍（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咏纯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A1601号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A1601号	
电话	0754-86989573	0754-86989573	
电子信箱	msinfo@dynavolt.net	msinfo@dynavolt.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能源转换”和“一带一路”为战略出发点,建立以能源储存为核心、清洁能源电力工程及新能源应用为辅助的清洁能源产业平台,做强做优电池制造和储能业务,致力于为人类提供最清洁、最价廉的电力服务。

2020年公司各项主要业务情况概述如下:

（一）储能业务

公司自2014年以来,长期致力于储能产业相关业务的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提供从产品到项目设计、投资规划、收益测算、设备选型、集成交付等完整储能系统的解决方案,在储能产业链中的各环节尤其是系统集成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核心产品包括电芯、电池模块、储能类电池PACK、集装箱储能、户用储能产品、工商业锂电池储能系统,应用场景有大型光伏或风力发电储能配套、工业企业储能、商业楼宇及数据中心储能、储能充电站、通信基站后备电池、家用储能等。公司在续三年（2019、2020、2021）被储能国际峰会组委会评为“中国十大储能集成商”。目前已建成并网的光储项目有陕西定边10MWh、新疆和田40MW/80MWh、西藏岗巴40MW/193MWh等,并储备了一批优质的储能项目,如新疆各地州合计865MWh储能项目等。

（二）清洁能源电力工程业务

公司清洁能源电力工程业务主要包括:光伏及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开发、电力工程施工、光伏电站运营维护、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等,涵盖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及电力工程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的各个环节。公司拥有独立开发建设风光发电项目能力的子公司共6家,分别在国内和海外从事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电网工程和设备安装等业务。

（三）新能源应用

公司新能源应用板块主要包含电池制造、智慧出行、电池材料等。在锂电池业务方面,锂电池制造业务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和储能系统。公司在福建近安规划建设总产能6GWh的三元圆柱锂离子电池项目,在河南省三门峡市规划建设总产能5GWh的锂电池生产项目。在铅电池业务方面,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铅电池制造业务的民营企业之一,多年来,公司在起动电池出口领域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主要产品为动量运动起动用电池,以外销为主,面向欧美日等国家的动量运动车械俱乐部务市场;内销为轴,面向摩托车厂的前装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公司电池品牌DYNAVOLT为国际知名品牌。公司累积了三十余年的电池行业经验,既有代表铅电池行业先进水平的纳米胶体起动电池先进产能,也有代表国内一流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线标准建成的锂电池生产基地,产品在国际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智慧出行板块子公司主要有郑州达喀尔、厦门潮人和汕头猛狮车辆等。除电池制造和智慧出行外,电池上游材料技术研发也归属于新能源应用业务板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093,286,873.23	1,322,724,587.14	-17.35%	1,100,061,8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3,521,918.73	151,753,355.54	-1,296.05%	-2,776,706,07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5,923,588.17	-525,656,484.40	-142.73%	-2,554,166,96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70,586.80	513,018,396.34	-38.51%	232,852,20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00	0.27	-1,285.19%	-4.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00	0.27	-1,285.19%	-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2.23%	-	-213.4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6,273,568,036.65	7,695,948,173.98	-18.48%	7,793,023,83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0,382,853.08	80,422,425.56	-2,239.18%	-86,024,156.3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1,143,987.67	256,819,640.12	357,516,511.84	297,806,73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03,547.03	-251,004,542.17	-258,567,143.01	-1,102,846,47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747,567.06	-225,229,562.17	-224,604,097.13	-706,292,36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27,021.30	163,425,254.85	42,875,066.76	51,043,236.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护美着电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2%	121,504,232		质押	121,025,285
					冻结	121,504,232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外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3%	43,312,000		质押	43,277,000
					冻结	43,312,000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7.45%	42,270,900	31,703,175	质押	41,673,935
					冻结	42,270,900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22,874,571	22,874,571	质押	22,874,571
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21,927,430		冻结	5,396,636
屠方魁	境内自然人	3.65%	20,727,518	20,727,518	质押	20,727,418
					冻结	20,727,418
陈凝素	境内自然人	3.41%	19,325,657	19,325,657	质押	19,325,657
					冻结	16,862,675
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7,155,927		冻结	17,155,927
深圳平潭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7,155,927		冻结	17,155,927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7,327,285	7,327,285	质押	7,327,285
					冻结	7,327,2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1.陈肯喜和陈银鄙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护美着电池有限公司60.86%和39.14%的股权,陈肯喜和陈银鄙为夫妻关系,陈肯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外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肯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肯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肯喜保持一致行动。 2.屠方魁与陈凝素为夫妻关系。 3.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潭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常州甬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鼎江金控及平潭金控互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延迟,第二期债务重组工作计划也因此被迫推迟,经营资金持续严重短缺且资金成本居高不下,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较大影响。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紧围绕新的战略定位努力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一方面根据公司战略,重新定位子公司经营盈利模式,并对公司和子公司业务进行梳理、精简、整合,把人、财、物等资源更加有效地集中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好的子公司;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抓手,强化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以市场、客户为导向,强化营销体系建设,提高市场营销能力;加强与地方政府战略合作,加大项目储备。另一方面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优化资本结构;落实债务重组,降低负债来源和财务风险;引进战略投资者,寻求低成本资金等诸多措施,努力改善公司基本面。

但受制于公司融资环境未能有效改变,经营资金持续严重短缺,公司业务无法按计划开展,产量未能提升难以形成规模效应,项目工期拖长导致项目成本增加,公司营业毛利率因此也大幅下滑,经营毛利无法覆盖期间费用,形成较大的经营亏损。同时,沉重的有息负债负担,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罚息和违约金负担仍然居高不下;部分大额应收款项账龄增加,回收风险进一步增大,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较多,此外,受经营资金持续紧张影响,部分子公司资产运营状况不理想,导致公司需要对该等资产计提较多的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9,328.69万元,同比下降17.35%;实现营业利润-130,550.47万元,同比下降331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352.19万元,同比下降-1,296.05%。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627,356.80万元,比上年度末减少18.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2,038.29万元,比上年度末减少180,089.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的经营规模及相关业务的开展受资金状况影响较大,整体营业收入不及预期,亏损较大。

（二）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收入109,328.69万元,净利润为-186,626.91万元。报告期内亏损较大的主要是锂电池和清洁电力工程板块的子公司。

1.储能业务

目前储能结构向清洁化转型,大力建设多元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对促进碳中和发挥着重要作用。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将加快推动可再生能源的飞跃式发展,也对储能市场提出更大需求。“可再生能源+储能”已成为新能源行业的共识。储能作为战略新兴行业,在光伏、风电、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多个领域扮演着重要角色。随着储能业务在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的需求日益增长,而各领域储能成本均在大幅下降,具有较好经济效益,储能行业已开始迅猛发展,预计未来5年将保持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储能业务上进行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项目储备,如新疆各地州合计865MWh储能项目等。建成了一批光储电站项目,如全国最大光储示范项目之一“新疆和田40MW/80MWh”,西藏首个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40MW光伏发电+193MWh锂电池储能”已于2020年12月建成并投入运营。报告期内,储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587.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3.08%。主要是集中入、财、物资源和极开拓储能业务,并与央企、国企合作开展项目建设。随着以上项目的投入运营及其他储能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该业务板块收入预计未来将有较大增长。

2.清洁能源电力工程

报告期内,清洁能源电力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621.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08%,主要来自于公司前期开展的光伏电站项目陆续完工,确认收入。但由于部分子公司电力工程业务前期投入较大,且需要持续的资金保障,报告期内受银行抽贷、断贷及停开保函影响,国内及海外EPC业务、自动化业务的大部分项目被迫停滞或停产,形成较大的沉没成本和违约支出,对该板块的收益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该板块业务涵盖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报告期内受资金紧缺影响,新项目建设受限,业务重心主要以项目资源开发和储备为主。

3.新能源应用

公司新能源应用业务板块包括电池制造、智慧出行、电池材料等。

（1）电池制造

铅电池方面,公司有着三十多年的电池行业从业经验,过去十年一直是中国起动电池出口龙头企业之一,是国际先进电池协会成员（ADVANCED BATTERY ASSOCIATION）,产品主要销往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售后更换市场。公司主打品牌DYNAVOLT是世界知名电池品牌之一,在新兴工业国家中是先进电池技术和优秀产品质量的代名词。锂电方面,目前公司拥有两家锂离子动力电池工厂,分别在福建近安和河南三门峡。公司在福建近安规划建设总产能6GWh的三元圆柱锂离子电池项目,A线（1GWh）已于2017年建成投产,主要生产18650产品,满产产能达7000万颗,公司成功研发18650圆柱形3500mAh电芯产品,即将投入量产;B线（1GWh）主要规划生产18650电芯,同时兼顾21700产品,大部分设备已到位,预计2021年10月份建成投产;在河南省三门峡市规划建设总产能5GWh的锂电池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单体150Ah储能用磷酸铁锂方形铝壳锂离子电芯、电池组及PACK,预计2021年底实现1GWh建成投产。

报告期内,铅、锂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270.9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87%。其中,铅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165.0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88%,一方面是因为上半年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铅电出口业务冲击较大,另一方面是因为下半年业务逐渐恢复后,受制于资金紧缺,部分订单无法正常完成;锂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105.8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25%,营收未达预期,主要是受制于流动资金状况导致锂电池产能无法充分释放,出货量少,同时无法形成规模效应致使毛利率较低。该板块因期间费用投入大,资产折旧、融资利息和违约金导致锂电池业务亏损。

（2）智慧出行

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回暖、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限行政策不断出台、公务车改革的不断推进,汽车租赁行业迎来加速发展周期。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出行板块子公司主要有郑州达喀尔、厦门潮人和汕头猛狮车辆等。

报告期内,智慧出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1,181.4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35%,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出行需求严重下降,公司车辆闲置率较高,下半年以后随着国内疫情好转,公司凭借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及时应对客户的需求变化,租赁业务快速恢复,但受制于资金严重短缺的影响,新增订单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导致该板块业务同比下滑较大。

（3）电池材料等

在锂电池材料方面,往锂电产业链上游延伸产业,布局涵盖锂资源、锂盐提取、锂电池正负极材料、锂电池关键结构材料等。报告期内,子公司厦门高容研发的硅碳负极材料完成了中试验证,具备产业化生产的工艺技术条件,各项性能指标领先,在2020年10-12月实现了第一代产品的试产试销,并完成第二代产品的生产工艺初步方案,同时开展了前期的客户和市场推广,但受资金影响,尚未能批量化生产。

目前公司已在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缅甸等国实施了多项电池技术输出,利用较为成熟的海外销售渠道,将优质的锂电池产品销往海外市场,同时带动锂电池工厂技术输出。公司将主要以掌握的核心技术,通过对外合作的方式,将技术转换成产能而产生经济效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清洁能源电力工程	246,217,289.04	310,393,931.23	-26.07%	0.08%	29.03%	-28.28%
铅、锂电池产品	208,273,129.90	193,340,119.45	7.17%	-34.36%	-37.72%	5.01%
智慧出行	510,727,076.09	466,247,126.49	8.71%	-26.48%	-0.08%	-24.1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②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决议通过,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对首次执行日（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843,810.38	150,843,81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0,006.43	4,150,006.4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78,695,956.10	1,169,595,575.64	-9,100,380.46
应收款项融资	6,944,536.00	6,944,536.00	
预付款项	142,981,577.01	142,981,577.01	
其他应收款	518,925,864.40	518,925,864.40	
其中:应收利息	20,410.27	20,410.27	
应收股利			
存货	910,938,083.36	910,938,083.36	
合同资产		9,100,380.46	9,100,380.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86,250.00	3,186,250.00	
其他流动资产	293,800,930.20	293,800,930.20	
流动资产合计	3,210,467,013.88	3,210,467,013.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6,177,950.24	46,177,950.24	
长期股权投资	24,962,938.96	24,962,938.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81,422.03	21,581,422.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75,560.82	5,375,560.82	
投资性房地产	75,078,486.34	75,078,486.34	
固定资产	2,229,538,545.64	2,229,538,545.64	
在建工程	1,380,867,719.65	1,380,867,719.65	
无形资产	186,613,672.23	186,613,672.23	
开发支出	35,647,558.33	35,647,558.33	
商誉	245,734,622.57	245,734,622.57	
长期待摊费用	48,500,610.31	48,500,61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30,280.29	53,530,28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871,792.69	131,871,792.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5,481,160.10	4,485,481,160.10	
资产总计	7,695,948,173.98	7,695,948,173.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0,283,568.46	1,670,283,568.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146,475.40	32,146,475.40	
应付账款	1,149,793,485.61	1,149,793,485.61	
预收款项	190,680,241.06	-	-190,680,241.06
合同负债		183,894,351.79	183,894,351.79
应付职工薪酬	90,137,720.21	90,137,720.21	
应交税费	61,663,192.65	61,663,192.65	
其他应付款	1,459,258,243.65	1,459,258,243.65	
其中:应付利息	153,904,058.24	153,904,058.2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7,590,188.41	857,590,188.41	
其他流动负债	38,561,509.82	45,347,399.08	6,785,889.26
流动负债合计	5,550,114,615.26	5,550,114,615.26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1,484,602.14	731,484,602.1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43,414,941.29	1,143,414,941.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2,713,505.52	172,713,505.52	
递延收益	10,143,822.00	10,143,82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91,374.15	13,191,374.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0,948,245.10	2,070,948,245.10	
负债合计	7,621,062,860.36	7,621,062,860.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7,374,389.00	567,374,38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62,434,003.70	2,062,434,003.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999,973.69	-26,999,973.6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81,565.28	19,581,565.28	
未分配利润	-2,531,967,558.73	-2,531,967,55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422,425.56	80,422,425.56	
少数股东权益	-5,537,111.94	-5,537,11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885,313.62	74,885,31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95,948,173.98	7,695,948,173.9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3/21-2020/12/31	设立
什邡硕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4/17-2020/5/31	设立
郫西猛狮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2020/4/23-2020/12/31	设立
宁夏猛狮宁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7/27-2020/12/31	设立
墨玉县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2-2020/12/31	设立
苏州象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0-2020/12/31	设立
宁夏墨林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0-2020/12/31	设立
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1/1-2020/1/3	注销
潮州市乐陶光伏有限公司	2020/1/1-2020/11/4	注销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020/6/30	破产清算
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020/5/31	出售
什邡硕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4/17-2020/5/31	出售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武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50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310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45,489,477.46元,未弥补亏损金额-4,345,489,477.46元,实收股本为567,374,389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250,688,217.03元,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4,345,489,477.46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8,471,824.01元,-2,776,706,074.46元,公司虽于2019年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753,355.54元,但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017,2018年度亏损的具体原因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3,286,873.23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3,521,918.73元,主要亏损原因为:（1）原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迫破产以及根据公司会计制度对部分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信用减值准备;（2）根据公司会计制度,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前期债务违约所产生的大额罚息及违约金所导致的营业外支出;（4）公司流动性紧张,导致各类业务产能未充分释放,无法覆盖相应支出。

三、拟采取的措施

1.坚定发展战略调整,转变管理模式。

根据公司愿景与现有资源条件,公司2019年调整了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坚定以储能为核心,带动锂电池、新能源工程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当前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以及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带来的行业变革机遇,充分利用好公司在储能业务的先发优势,技术积累及项目储备,将储能业务做大做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管理系统的扁平化,提高决策效率和管理能力,加强并优化公司治理,以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得以有效执行,业务得以稳健发展。

2.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解决融资困境,恢复正常经营。

2019年公司完成了第一期债务重组,有效缓解了公司的债务压力,流动性有所恢复。但受新冠疫情及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第二期债务重组未能在2020年落实,影响了公司的整体规划。公司将一方面积极保持与债权人协调,对存量金融负债进行展期,续期,对逾期负债进行重组;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应收款回收、资产处置、费用控制、现金流管理等手段,提高资金利息的支付能力,避免新增债务违约。

3.继续推进与中建材等央企和麻州市等地方政府的合作事项,落实若干战略合作协议,提高公司营收能力。

在2020年与中建材、湖州市文通集团、诏安县金都资产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四方合作,加快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产能建设,提高产能利用率和经营质量;开展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和建设上的合作,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资产的规模和质量,以及储能业务的竞争力,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

4.抓住新能源行业发展良机,加强发展新能源领域业务。

“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将加快推动可再生能源的飞跃式发展,“可再生能源+储能”是大规模发展新能源的必然选择,在碳中和目标给新能源新产业带来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加紧处置存量电站资产,变现资金;另一方面紧紧抓住储能这一战略核心,充分利用自身刚开在储能业务的丰富经验和项目储备,大力发展储能、光伏等新能源工程业务,促进项目储备转化为经营业绩。

5.优化产能利用结构,增强电池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对现有电池业务的产能进行调整,重点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份额,服务好有全球影响力的重点客户,以提升产能利用率和盈利能力。同时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点关注最新的电池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6.积极推动公司资产端及负债端的重组,加强管理降本增效。

整合内部资源,撤销、合并部分业务性质相同或相近且盈利能力较弱或持续亏损的子公司,对部分资产和负债进行优化重组,引入新的产业和财务投资方;加大力度提非核心资产以回收资金,实现提升资产质量和凸显核心竞争力的目的,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深挖产品及服务的降成本空间;针对各项重大工作成立专门项目小组跟进,以加快工作进度,提升效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51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京威动力”）、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猛狮应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50,100万元。

2.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晓月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池原材料	市场定价	24,000	-	2,796.0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	市场定价	100	-	6.59
	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芯	市场定价	26,000	-	-
合计				50,100	-	2,801.6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芯	2,796.04	10,000	64.43%	-72.05%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型胶上下支架	0.04	-	1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pack包装	6.59	-	0.07%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饮费	34.41	70	3.16%	-52.84%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计			2,836.08	10,07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执行进度确定,因市场变化,公司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少于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郭晓月

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鳌海路168号

3.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0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京威动力的资产总额为688,784,632.44元,负债总额为53,326,180.84元,净资产为635,458,441.60元;2020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94,134.6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郭晓月任宁波京威动力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上市规则》的第10.1.3条规定,宁波京威动力为公司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京威动力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为稳定,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